

## 《基本法》宣傳工作撥款申請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撥款 25 萬元，以供籌辦推廣《基本法》活動。

2. 西貢區議會於 3 月 4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跟進。及後工作小組於 3 月 21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由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合辦有關推廣活動。

3.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建議推行以下宣傳項目：派發節錄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條文的《基本法》小冊子(附件一)、舉行《基本法》巡迴展覽(附件二)及有獎問答比賽(附件三)，並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附件四)，請各位議員批閱及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五月

《基本法》小冊子

序

為了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尤其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西貢區議會特別印製此小冊子，節錄《基本法》中有關的條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相關決定的文件，好讓區內的市民大眾和學生對《基本法》有基礎的概念。

本小冊子內容只供參考之用。如欲更深入了解《基本法》，請查閱《基本法》全文及其他相關憲法文件或具法定地位的文本。《基本法》全文的印刷本可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的諮詢服務中心免費索取。市民也可到以下網站下載電子版本：

<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

## 引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別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基本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作出規定，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訂明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回歸前，香港的總督由英國委派，在香港實行殖民統治。自回歸後，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至今已經歷四屆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經由推選委員會產生，第二至第四任行政長官則經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1996年的400人，循序漸進地增至2002年的800人及2012年的1 200人。

此外，第一和第二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以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組成。從第三屆立法會開始，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議席。立法會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1998年的20席逐漸增加至2000年的24席、2004年的30席，以及2012年的35席。另外，2012年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超過32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自2004年起，香港社會就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的相關議題，已有廣泛及具體的討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 草擬本(截至 2014.04.24)

(《決定》)，自此香港擁有一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根據此《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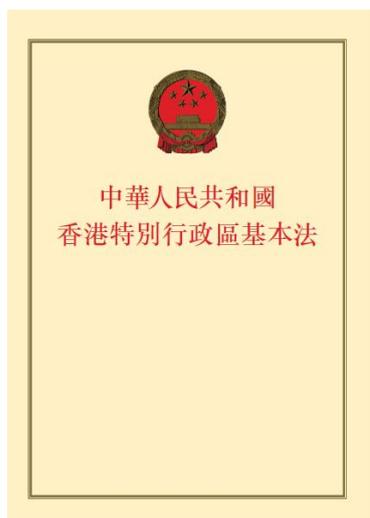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節錄部分

《基本法》正文共有九個章節，當中包含一百六十條條文；另外有二十二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文件連附件。我們節錄了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基本法》章節及相關文件。

\*方格內為節錄部分

《基本法》全文及相關文件的目錄



###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第四十三至五十八條)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三節	航運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九章		附則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第四十三至五十分條)

文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文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文件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十一屆)第十五號

文件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文件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1997 年 7 月 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文件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過)

文件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

文件八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 (1990 年 3 月 28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文件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文件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文件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

文件十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文件十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文件十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版的決定(1990年6月28日通過)
- 文件十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 文件十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 文件十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文件十七的相關資料:關於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協助解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所遇問題的報告(1999年5月20日)
- 文件十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文件十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

問題的決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文件十九的相關資料: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2004 年 4 月 15 日)

文件二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文件二十的相關資料:關於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報告 (2005 年 4 月 6 日)

文件二十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文件二十一的相關資料: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二十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文件二十二的相關資料: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 (2011 年 8 月 24 日)

##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草擬本(截至 2014.04.24)**

( 三 )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

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

---

\* 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 草擬本(截至 2014.04.24)

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sup>+</sup>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sup>+</sup>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

<sup>+</sup>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見文件一及文件二)

## 草擬本(截至 2014.04.24)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 請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見文件十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修正案》的決定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  
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批准香港特  
別行政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

一、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12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  
其有關文件的說明

(1990年3月28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  
姬鵬飛

四、關於政治體制

(二) 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草案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的目標。據此，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

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比較靈活，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

(三) 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草案規定，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其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據此，附件二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第一、二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等三種方式產生的議員組成。在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頭十年內，逐屆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員席位，減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席位，到第三屆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這樣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選舉制度的原則。附

件二還規定，立法會對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採取不同的表決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獲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這樣規定，有利於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同時又不至於使政府的法案陷入無休止的爭論，有利於政府施政的高效率。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改進，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規定，也是考慮到這樣比較靈活，方便必要時作出修改

(四)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政府主要官員、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的資格。草案的有關條文規定，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必須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也是體現由香港當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則的需要，只有這樣才能使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

別行政區以及香港居民負起責任。也正是基於這一考慮，有關條文還規定，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照顧到香港的具體情況，允許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

## 草擬本(截至 2014.04.24)

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其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既包括新的行政長官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產生，也包括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規定表明，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

**草擬本(截至 2014.04.24)**

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2007年12月12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會議認為，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決定如下：

一、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

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繼續適用上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會議認為，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向前發展，並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問答環節

(約 10 至 15 題)

《基本法》巡迴展覽(展板內容)

標題展板

西貢區推廣《基本法》巡迴展覽

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

西貢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

展板 #1

### 引言

《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國家憲法制訂，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變。《基本法》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勾劃出香港特區未來的發展藍圖，為市民的基本權利和生活方式提供了全面的保障，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穩定和繁榮奠下基礎。

《基本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貫徹落實了「一國兩制」及其他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基本方針政策。《基本法》與我們息息相關，我們希望透過這展覽，能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展板 #2

### 《基本法》的誕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 1990 年 4 月 4 日通過《基本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的圖案。同日，國家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正式頒布《基本法》。

1997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開始實施。《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適用於全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 《基本法》的內容

- (a) 《基本法》正文，包括九個章節，一百六十條條文；
- (b) 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c) 附件二，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以及
- (d) 附件三，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基本法》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藍圖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重點包括：

- ◆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 根據《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
- ◆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予以保留。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各級法院作為司法機關，行使審判權。
- ◆ 保障「港人治港」的原則：
  - 行政長官須由年滿四十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任期5年，可連任一次；
  - 主要官員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屬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 ◆ 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 居民享有以下的自由：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通訊、宗教信仰、婚姻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 保持自由港、單獨關稅地區以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發行港幣，並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讓資金自由流

動。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 展板 #4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基本法》第一條訂明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區可使用區旗和區徽

根據《基本法》第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 展板 #5

##### 國防和駐軍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的地方事務。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的法律。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關係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

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與內地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不少內地部門訂立了合作安排，合作範疇包括經貿投資、跨境基建、文化藝術、郵政服務、海洋保護和打擊盜版活動等。

地區合作上，香港分別與泛珠三角地區(包括內地九個省區及澳門特區)、廣東省、深圳市、北京市及上海市建立了合作機制，以加深彼此之間的了解，推動兩地在貿易及投資、科技、旅遊及文化等多方面的合作。

## 展板#6

### 《基本法》推動本港穩步發展

#### 經濟

《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九條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方面均提供了保障。第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五條就處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契約、航運和民用航空的各種事宜提供依據。

#### 自由貿易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保持自由港地位，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亦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隨著國家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這基礎上，香港特區與中央以兩個獨立世貿成員的身份，達成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協助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更多新商機，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

展板 #7

## 參與國際事務

### 對外事務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充分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同時保持及鞏固作為一個國際金融、貿易大都會的地位。

### 國際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派遣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超過 1,500 次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如聯合國和國際電信聯盟主辦的會議。香港又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了超過 21,000 次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如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主辦的會議。

展板 #8

## 政制發展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普選時間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根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於2017年普選產生第五任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由普選產生。這為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至為重要的一步。

### 2012年政制發展

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已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四個界別分組各由200人增加至300人)。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已由60名議員增至70名議員(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分別由30人增至35人)。

展板 #9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

**1 個目標**

- 落實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2 套產生辦法**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3 個考慮層面**

在考慮不同的普選模式時，應同時考慮：

- 法律上，方案能夠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
- 政治上，方案要獲得香港市民支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
- 實際操作上，方案須切實可行、簡單易明，方便選民行使投票權利，並確保選舉制度公開、公平、公正

**4 項原則**

-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循序漸進
- 適合實際情況

**5 個步驟**

-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展板 #10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第一步：提名委員會提名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第二步：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

提名後，全港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當選人

第三步：中央政府任命

當選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成為行政長官

市民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基本法》的資料，可到位於中環大會堂高座五樓的香港《基本法》圖書館閱覽（查詢：2921 2529），或瀏覽《基本法》網站：  
<http://www.basiclaw.gov.hk>

基本法通識有獎問答

1.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甚麼？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 C 五星花蕊的紫荊花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2. 《基本法》附件訂明了下列哪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表決程序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A 1, 2, 3
  - B 1, 2, 4
  - C 2, 3, 4
  - D 1, 2, 3, 4
  
3.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哪幾個重要理念？
  - A 港人治港
  - B 高度自治
  - C 一國兩制
  - D 以上皆是
  - E 以上皆非
  
4. 《基本法》在香港幾時開始實施？
  - A 1989年7月1日
  - B 1997年10月1日
  - C 1997年7月1日
  - D 1984年12月19日
  - E 以上皆非
  
5. 《基本法》共有多少條條文？
  - A 160
  - B 208
  - C 9
  - D 180
  
6. 《基本法》是一套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由誰公布？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C 國務院總理
  - D 國家主席
  
7. 以下數項居民權利中，有哪一項是《基本法》沒有提及的？
  - A 信仰自由
  - B 選擇職業自由
  - C 消遣自由
  - D 以上皆非

8. 所謂五十年不變，是指：

- A 財經制度和政府運作五十年不變      B 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C 官商分工和社會分層制度五十年不變      D 以上皆是

9. 《基本法》適用於哪些地區？

- A 只在香港特區      B 中國全國（包括香港特區）  
C 省級以上的地方政府      D 中國全國（包括香港特區）和英國

10.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本屆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及重要施政目標是：依法落實\_\_\_\_\_年普選行政長官和處理好\_\_\_\_\_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工作。

- A 2016, 2016      B 2017, 2017  
C 2016, 2017      D 2017, 2016

11. 《基本法》哪一條提及區議會產生的辦法？

- A 45 條      B 68 條  
C 109 條      D 以上皆非

12.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已由 60 名議員增至多少名議員？

- A 60      B 85  
C 70      D 65

13. 《基本法》訂明哪一個委員會可以決定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 A 立法會      B 行政委員會  
C 全國人大常委會      D 不需要任何委員會

14.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三個主要步驟，其先後次序為：\_\_\_\_\_、\_\_\_\_\_和\_\_\_\_\_。

- A 普選 提名 任命      B 提名 普選 任命  
C 提名 任命 普選      D 任命 提名 普選

15.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可連任多少次？

- A 一次      B 二次  
C 不可連任      D 沒有規定

\*問答題目會刊登在西貢區推廣《基本法》的小冊子內，問題數目會視乎篇幅而定。

申請撥款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nd Editing,  
Finance &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3740 5323 傳真號碼： 3525 1845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 (中 名：文) 莊元苓先生 (英 文) Mr. CHONG Yuen-tung	姓 名：(中文) 莊元苓先生 (英文) Mr. CHONG Yuen-tung
職 位：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	職 位：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
聯絡電話號碼： 3740 5274	聯絡電話號 碼： 3740 5274
傳真號 碼： 2174 8355	傳 真 號碼： 2174 8355
電郵地 址： skdcadm@skdc.had.gov.hk	電 郵 地址： skdcadm@skdc.had.gov.hk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西貢民政事務處/ 林意麗女士/ 3740 5322 / 3525 1845 / decem_lam@had.gov.hk	西貢民政事務處提供行政支援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西貢區推廣《基本法》活動

(B) 性質：教育和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及概念

(C) 目的：加深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條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年5月至7月

(E) 策劃／籌備期：2014年4月至7月

(F) 申請資助額：250,000 元

(G) 舉辦地點：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學校/商場/社區會堂

(H) 內容：市民透過巡迴展覽、參與問答遊戲、閱讀小冊子及索取紀念品，加深認識《基本法》

(I) 對象：區內的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20,000 人次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刊登地區星報、於區內懸掛宣傳橫額及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內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以每日參與展覽及問答遊戲的人數為評估指標

(2)以派發《基本法》小冊子(撮錄)予學校及市民的數目為評估指標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徵求報價	2014 年 4 月至 5 月
舉辦巡迴展覽、問答遊戲、派發小冊子及紀念品	2014 年 5 月至 7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

---

---

---

---

4. 收支預算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 (a)			0

<sup>3</sup>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租借 5 塊展板(1 米(闊) x 2 米(高)) 連紅色地氈(2 米(闊) x 6 米(長))	2	3,500	7,000
2. 設計及製作 10 塊彩色 foam board (需安裝於租借的展板上)	2	3,500	7,000
3. 租借 1 張長枱(約 0.6 米(闊) x 2 米(長))連紅色枱布、2 張椅子	1	1,000	1,000
4. 租借 10 支展板射燈及支付有關 電費(電費以實報實銷計算)	2	104,750	104,750
5. 安裝及拆卸上述展板及相關物 品，以及運送到不同展覽場地的 費用。	—		
6. 租借展覽場地費用	—		
7. 駐守展覽場地工作人員費用	—		
8. 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	—		
9. 設計及排板，並於地區報章刊登 宣傳稿件	1	10,000	10,000
10. 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	25	200	5,000
11. 設計及印製基本法小冊子	30,000	1	30,000
12. 製作紀念品(三色原子筆連鉛芯 筆)	20,000	2	40,000
13. 製作紀念品(8GB USB)	1,500	30	45,000
14. 雜項	1	250	250
<b>預算開支總額 (b)</b>			<b>250,000</b>
<b>申請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250,000</b>

##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調整活動規模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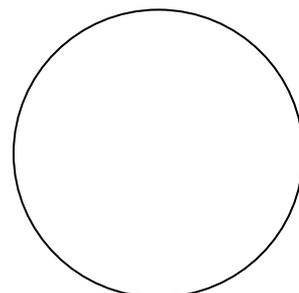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活動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申請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莊元苓先生

職位：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

日期： 2014年5月 日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  
西貢 民政事務處

\_\_\_\_\_  
3740 5270

(電話號碼)

西貢區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  
活動建議

	項目	日期	地點	款項 (港幣)
1.	<基本法>巡迴展覽	20/5 - 31/7	(暫擬): 1. 西貢萬宜遊樂場/西貢海濱長廊(近網球場草地) 2. 彩明商場/健彩社區會堂 3. 尚德廣場/尚德社區會堂 4. 將軍澳中心/將軍澳廣場 5. 坑口體育館大堂 6. 東港城/厚德(二)商場/南豐廣場 7. 景林商場/景林社區會堂 8. 翠林商場 9. 康城社區會堂	<b>\$119,750</b> (包括：租借、設計及製作展板、派遣工作人員看守展板、租借射燈及支付相關電費(如適用)、租借場地費用、所有運輸費、公共責任保險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只有於商場舉行的<基本法>巡迴展覽有工作人員看守展板
2.	學校／地區團體<基本法>巡迴展覽 (邀請區內學校及地區團體借用展板於校內／會址內擺放)	20/5 - 31/7	西貢區	
4.	製作宣傳紀念品 - 於巡迴展覽派發 - 透過學校派發 - 擺放於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供市民索取	20/5 - 31/7	西貢區	<b>\$85,000</b> (包括： 1. 三色原子筆連鉛芯筆 @\$2x20,000 = \$40,000;

	項目	日期	地點	款項 (港幣)
				2. USB 記憶體 8GB@30 x 1,500 = \$45,000
5.	印製節錄有關行政長官 產生辦法的條文的《基本 法》小冊子連同問答遊戲 - 於巡迴展覽派發 - 透過學校派發 - 擺放於西貢民政事務 處諮詢中心，供市民索 取	20/5 - 31/7	西貢區	<b>\$30,000</b> @ 1x30,000
6	刊登地區星報及懸掛宣 傳橫額宣傳巡迴展覽	20/5 - 31/7	宣傳橫額會懸掛於 西貢區內的主要道 路/通道	<b>\$15,000</b>
7	雜項	-	-	<b>\$250</b>
			合共：	<b>\$250,000</b>